

证券代码：300695

证券简称：兆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华标先生召集和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